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洪师院团发〔2022〕12号



校团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 方 案

各院（部）团总支、各级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广大团员和基层团组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坚持引领凝聚走在前，切实做到上下联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确保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指示，充分认识疫情防治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层层设防，严防死守，尽一切力量遏制疫情扩散。严格执行学校党委有关防控要求，切实保障共青团干部、团员青年的生命健康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团委成立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毛一萍

副组长：邱 瑶、刘 娟

成 员：罗文琛、涂琳、陈怡飞、朱斯意、各学院（部）团学办主任（团学干事）及校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指示要求，在校党委、分管校领导、学校防控办的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学校共青团疫情防控方案；

2. 统一领导、指挥校内各级团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 制定共青团有关疫情防控的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和报告流程等；

4.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资源配给；

5. 对校内各级团组织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团委组织宣传科副科长邱瑶担任。

（二）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每组第一位同志任组长。

其工作职责及组成人员如下

1. 防控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学校共青团系统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与校内外相关部门的联络沟通，统筹编制工作预案，制定管理制度，转发防控疫情有关公告、通知，领取、分发防控物资，报送相关信息等。

成员：毛一萍、邱瑶、刘娟、朱斯意

2. 团学活动管控组：负责对校内学生或社团聚集活动、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参加的校外活动进行管控，对团属学生生活活动场地、会议室、办公室等进行管理。

成员：邱瑶、刘娟、罗文琛、朱斯意、各学院（部）团学办主任（团学干事）

3. 疫情排查统计组：负责团委和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近期来往南昌市高新区、新建区长垓在等重要地区的信息收集，负责对外疫情防控动态日报表的收集报送和上级部门信息的反馈。

成员：邱瑶、刘娟、罗文琛、朱斯意、各学院（部）团学办主任（团学干事）及校级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4. 防控宣传教育组：负责对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团员青年关于疫情防控知识宣贯，及时转发疫情进展情况、重要动态，负责对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团员青年的教育引导、舆情监测等，及时向学校及团市委报送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

成员：邱瑶、刘娟、罗文琛、朱斯意、各学院（部）团学办主任（团学干事）及校级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

5. 疫情应急处置组：负责处置团委防控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密切配合学校进行疫情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

成员：邱瑶、刘娟、罗文琛、涂琳、陈怡飞、朱斯意

6. 疫情防控督查组：负责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和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的督查等。

成员：毛一萍、涂琳、陈怡飞、朱斯意

三、疫情监测与报告

（一）常规监测报告

团委每天要掌握每位教职工和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根据教职工和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反馈，做好《学校教职工信息变动登记表》登记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特别是发现登记表中有体温异常、咳嗽等情况，第一时间报告，以便学校随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

（二）团委监测与报告程序

1. 团委教职工—排查统计组工作人员（朱斯意）—工作小组组长（毛一萍）；

2. 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学生会主席（周嘉霖）—领导小组副组长（邱瑶）；

3.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果发现学院学生有确诊病例和有关疫情的舆情，必须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积极防控应对

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全校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广大团员青年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响应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的行动号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青春力量。

各小组要本着对团干部、团员青年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团干部、团员青年的科学防控和卫生安全意识，敲响新冠肺炎防控的警钟，同时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学习工作秩序稳定。各小组组长为小组工作责任人。

（二）全面防控部署，密切开展监测

1. 各小组根据疫情变化和上级要求，研究部署防控工作，跟进相关防控举措。

2. 各小组做好防控值班值守，及时报送和反馈相关信息。

3. 开展新冠肺炎健康宣传，做好温馨提示和舆情健康，多途径向师生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

4. 做好学校防控物资分发工作。

（三）返校严防严控，消除疫情隐患

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严禁组织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严格按照规定报批，同时必须要求相关活动单位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关防控措施，如保持良好通风，避免使用中央空调，同时尽可能缩短人群聚集的时间。师生应尽量避免参加校外的活动。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印发
